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并于2017年7月1日在上述网站和报纸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7年7月5日起，至2017年8月4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8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4日，即该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得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7年7月5日起，至2017年8月4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82

五、授权

为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或委托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7年8月4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7年8月4日17:00以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肖剑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服务热线：95566（大陆地区）；+86(区号)95566（海外及港澳台地区）

网址：http://www.boc.cn/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陆晓冬

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4、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联系人：冯艾

经办律师：沈娜、冯艾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附件一：《关于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一：《关于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事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费率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对《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附件二：《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帐号：

表决事项：关于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7年8月4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帐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6月18日成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

本次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故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将“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原来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将“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由原来的：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联系机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888-5558

网站：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关于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7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A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B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23	091023	0015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7月4日起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A类和B类份额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1.1亿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E类份额单个账户维持正常申购，无单个账户申购金额和账户存量金额限制。

2、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A类和B类份额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7年7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A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6	0031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2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6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业务当月及之后每月5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止。以此类推。

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所得的份额，第二个运作期为2017年6月10日至2017年12月4日，投资者可在2017年12月5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在每月的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7年7月5日起至2017年7月11日，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仅接受申购业务申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所得的份额，第二个运作期为2017年6月10日至2017年12月4日，投资者可在2017年12月5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

对于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第一个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至2018年1月4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在2018年1月5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在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赎回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平台）。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申购开放日与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7年7月5日起至2017年7月11日，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仅接受申购业务申请。

对于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第一个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至2018年1月4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在2018年1月5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集中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届时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在不改变本基金运作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一个或多个运作期的确定方法以及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此调整涉及的基金合同的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每月开放期前，基金管理人将连续三个工作日发布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6月29日、2017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基金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7—05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CO.,Ltd

关于向关联方富通保险转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Acute Investment以14,882,417.80美元向关联方富通保险有限公司（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富通保险”）转让其持有的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L.P.中10%的基金份额。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于2017年6月30日完成资产交割，且富通保险已于当日向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Acute Investment支付转让款14,882,417.80美元。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公司预计获得投资收益136万美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Acute Investment持有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L.P.中18.76%的基金份额，该基金认缴总规模200,100,000美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已实缴134,642,673.74美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配置，加深与富通保险战略协作，Acute Investment拟向富通保险转让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L.P.中10%的基金份额，并于2017年1月20日与富通保险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转让后，Acute Investment持有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L.P.中8.76%的基金份额，富通保险持有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L.P.中10%的基金份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相关协议和文件。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对于富通保险控股股东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事宜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复，并完成了相关款项支付等程序，具体信息请详见九鼎集团（股票代码：430719.OC）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与此项收购相关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认定富通保险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富通保险有限公司（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百慕大群岛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28楼

首席执行官：杨斌官

主营业务：人寿保险

富通保险成立于1985年，拥有32年经营历史，具备成熟完善的管理架构，拥有优秀的产品创新技术和高素质代理人团队，是香港最大保险公司之一。富通保险通过代理人及合作方向个人及机构提供多元化的保险及理财规划服务，产品系列包括终生人寿保险、养老保险、连投险和定期寿险产品，其中包括意外险，医疗和残疾保险。

富通保险在专业管理、产品开发、品牌推广方面备受赞誉。2007年至2016年连续10年获得《Hong Kong Business》之“杰出人寿保险公司奖”；2009年至2016年连续8年获得《资本壹周》之“智选人寿保险品牌大奖”；2013年至2015年连续3年获《文汇报》评选为“香港杰出保险公司”；2014年及2016年荣获香港保险业联会“香港保险业大奖之杰出整合营销策略大奖”。

富通保险财务实力雄厚，始终秉持审慎的投资策略，获得国际信贷财务评级机构惠誉A-和穆迪Baa1的评级。最近三年富通保险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品牌推广深入人心，同时不断打磨专业的投资能力，未来富通保险将致力成为亚洲卓越的保险集团。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富通保险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12月
总资产	4,424,591
所有者权益	734,964
营业收入	676,395
净利润	42,55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对富通保险进行担保和委托其理财情形，富通保险也未有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4）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L.P.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注册地：开曼群岛

基金认缴总规模200,100,000美元，目前已实缴134,642,673.74美元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存续期限：第一次关闭日（2013年7月19日）起5年

投资重点：成长型企业

投资区域：大中华地区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L.P.审计报告（2016年9月30日）》，审计结果如下：

审计对象：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L.P.

审计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

财务情况：

截止2016年9月30日，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L.P.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100
所有者权益	12,200
综合收益总额	2,3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对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L.P.进行担保和委托其理财情形，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L.P.也未有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5）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价格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明的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L.P.的净资产和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新增实缴及分配金额为基础协商确定。

截至审计基准日，Acute Investment持有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L.P.的净资产为22,848,695.00美元，审计基准日后Acute Investment向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L.P.新增实缴金额5,064,205.55美元，且尚未收到分配款项。本次转让Acute Investment持有的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L.P.的基金认缴份额为20,010,000.00美元，占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L.P.总认缴份额的比例为10%。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对价=（2016年9月30日Acute Investment持有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L.P.的净资产+2016年9月30日至今Acute Investment新增实缴金额）*转让份额/Acute Investment认缴份额=（22,848,695.00+5,064,205.55）*20,010,000.00/37,530,000.00=14,882,417.80美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未来至交割日新增的实缴和分配金额调整。

（6）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富通保险转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17-002”、“临2017-003”、“临2017-007”。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富通保险转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17-01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Acute Investment与富通保险已就上述基金份额转让事项签署了《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富通保险已向Acute Investment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内容主要如下：

转让方：Acute Investment

受让方：富通保险（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Acute Investment向富通保险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0%的份额，转让价格为14,882,417.80美元。

2、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14,882,417.80美元，由富通保险于2017年6月30日一次性支付。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一方面可优化公司基金配置，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为后续公司对外投资积累资金；另一方面，富通保险持有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L.P.后，有助于丰富公司在管基金的资金来源，利用富通保险在亚洲地区深厚的商业资源，拓宽基金产品的客户范围和投资渠道，本次交易将加深公司与富通保险金融服务领域的广泛合作，并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布局形成良好的战略协同效应。

本次基金份额受让方富通保险在业务上与公司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经过本次交易，公司预计获得投资收益136万美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基金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珠海华润银行直销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